

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受理责任：受理投诉或监督检查企业未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p> <p>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或监督检查后，派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经调查情况属实，责令企业限期整改。</p> <p>3. 决定责任：逾期不改正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1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1. 受理责任：受理投诉或监督检查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p> <p>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或监督检查后，派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经调查情况属实，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p> <p>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2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06年12月4日发布）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p> <p>（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p> <p>（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p> <p>（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p> <p>（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p> <p>（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p> <p>（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p> <p>（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p> <p>（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p> <p>（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或巡查，发现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行为，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进行立案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	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8号令，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收到举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及时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事实。</p> <p>3.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21年1月修订，4月15日实施）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机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做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4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21年1月修订，4月15日实施）</p> <p>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机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做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备案。</p>	
4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超标粮销售出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21年1月修订4月5日实施）</p> <p>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机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做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备案。</p>	
4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从事政策性粮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机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做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备案。</p>	